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2024年8月23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0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30,30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6.33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6.16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188,823,082.00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本轮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37,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6.40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6.1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36,138,451.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24年11月1日